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投资品种。

（二）决议有效期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

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

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